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 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5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 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3日，并于2026年5月24日(含)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160，Y类基金份额代码0214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23日。截至2026年5月2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于2026年4月2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本基金Y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3日，自2026年5月24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已于2026年4月2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本基金Y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6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不同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1635
		C类份额：011636
2	富国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1513
		C类份额：021514
3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371
		C类份额：011131
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354
		C类份额：011114
5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847
		C类份额：011117
6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7139
		C类份额：011556
7	富国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6642
		C类份额：026643
8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692
		C类份额：011120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仅开通上述列表中列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转换费率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直销机构(仅支持直销柜台)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直销机构仅开通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6)以上不同基金相互转换业务与本公司部分基金已开通的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五、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 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资料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需要核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3号)相关要求，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进行备案。如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渠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更新。

三、特别提示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存在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或证件已过有效期等情况的，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业务等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向开立基金账户的渠道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5月25日起暂停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和讯科技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和讯科技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和讯科技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caifu.licaike.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丰银行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5日起新增委托汇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汇丰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25楼01室，26楼01室，27楼01室，28楼01室，29楼、30楼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客户服务电话：95366

网址：https://www.hs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6

网址：https://www.hs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 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资料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需要核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3号)相关要求，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进行备案。如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渠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更新。

三、特别提示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存在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或证件已过有效期等情况的，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业务等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向开立基金账户的渠道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58.64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00.33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2.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钢股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48)。

(二)截至2026年5月2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8.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回购最高价格2.7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9元/股，回购均价2.4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200.3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1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258.6400万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7,821,061	30.71%	0	0	13,907,821,061	3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0,798,287	69.29%	62,586,400	0	31,318,211,887	69.25%
股份总数	45,288,619,348	100%	62,586,400	0	45,226,032,948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288,619,348股减少至45,226,032,94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钢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5,345,875,837	55.96	25,345,875,837	56.04
包钢集团	25,082,792,537	55.38	25,082,792,537	55.4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83,300	0.58	263,083,300	0.58

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6,258.6400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34

债券代码：245238 债券简称：26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81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5月2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7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 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进行诈骗。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公司，我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建信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本公司法定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

本公司APP客户端：建信基金；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建信基金(ccbfund)；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ccbfund.cn

以上微信服务号和APP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微信服务号、APP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四、本公司及旗下产品一切信息以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五、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点击来源不明的网站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5533)进行核实。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六、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消费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25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52
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1
3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3876
4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